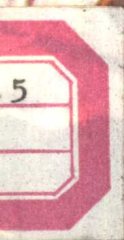


林语堂著

赖柏英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林语堂著

赖柏英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赖 柏 英

林 语 堂 著

责任编辑：张自文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



198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6.375 插页：2

字数：13,1500 印数：1—37,200

ISBN7—5404—0306—3

I·239 定价：1.70元

内容提要

本书为林语堂的自传体小说。赖柏英原型是作者的初恋情人。杏乐与赖柏英青梅竹马，长大后产生了深笃的恋情。杏乐出国前夕，赖柏英自愿把姑娘的贞操献给了他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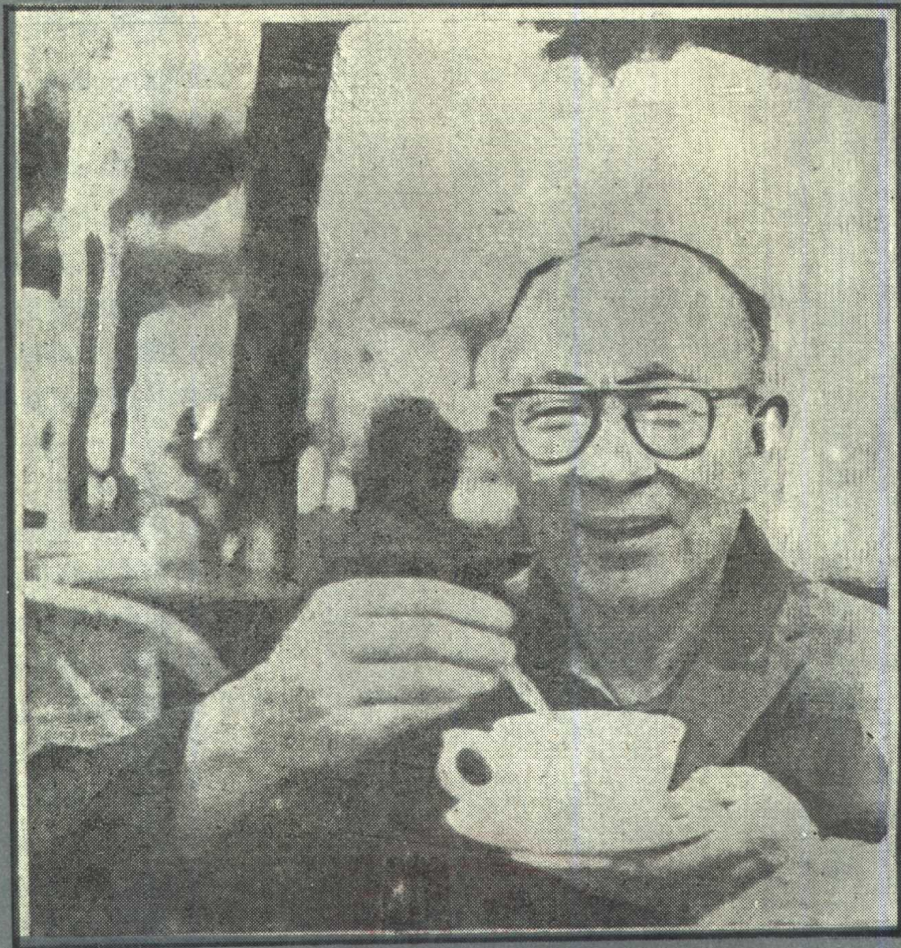
杏乐在外国对初恋情人的刻骨相思，常使他魂不守舍。叔叔的姨太太荒唐地爱上了他，设法与他做爱。吴太太的女儿苦苦追求他，终于无成而自杀。在一片迷惘中，杏乐爱上了美丽的混血女郎韩星，与她疯狂地相恋和同居。后韩星受一妓女影响，去追求欧洲男士的肉感和金钱。

全书写杏乐相思、狂恋、性爱、失恋及情场的种种困扰等一系列精神挣扎，充满浓郁的乡情、恋情和异国风情

装帧设计：许涌

ISBN7—5404—0306—3

I·239 定价：1.70元



作者：林语堂

两脚踏东西文化
一心评宇宙文章

天还没有亮，杏乐高大的身子伏在白色的床单上，脑子里胡思乱想。他睡在一顶白白的细网蚊帐中，帐子由圆形的竹框垂下来，象彩球似的。在炎热的新加坡夜里，他全身赤裸，只穿一条短裤。身上盖着一块长四呎、对径一呎的硬枕头，也有人叫做“竹夫人”，可以避免肚子着凉，也可以用来搁脚。不象轻被单黏乎乎缠在身上。

他一夜都没睡好。照例懒洋洋去掏香烟。瞇眼惺忪向窗外的游廊望去，廊内草帘半卷，街道的灯光仍然亮着，再过去就是新加坡港外的珠灰色大海。大海、白云都没有一丝动静。海鸥五点左右的高音合唱还没有开始呢。

他拉出塞在被子下面的蚊帐，卷起来，丢到床头板上，顶端的圆框跟着摆来摆去。这时候空气凉得沁人，再过几个钟头热带的阳光就要猛射下来，大海便象一层融银或热玻璃，闪闪

发光，照得人眼花缭乱。

他头痛得要命，嘴巴也苦苦的……当然是昨晚宴客的结果，黎明前半醒半睡，一切都有点飘渺，不真实……就连剧烈的头疼也不象真的，他知道很快就会过去。就连韩星那异国烈酒般的一吻也如梦如幻。四周的墙壁、书桌、半卷的草帘，甚至大海都象幽灵似的，仿佛一醒来就会化成梦中的形影。

他觉得自己不属于现在这个新加坡的成人生活。他倒不是疲倦，而是精力太旺了，情绪总不免要飘到梦境中。所以他的叔叔，这间屋子的主人，才会说他魂不守舍。

他开始闻到熟悉的含笑幽香，那是他故乡漳州的名花。正如某些高尚的香味，它会吸收环境的特质。你也许半个钟头闻不到，然后它突然又出现了，不知不觉迎面袭来。这种花是椭圆形，象牙色，现在边缘已泛出棕黄，是柏英两周前寄给他的。

两年前他由马来大学毕业，回了一趟故乡，从此柏英就由故乡寄花给他——春天是攀缘蔷薇，夏天是含笑或鹰爪花（一种芬芳、浅蓝的小兰花，香味也很清幽、很特别），秋天是一大堆木兰珠子（可以助长茶香），冬天是漂亮的茶花或优美的腊梅花瓣——香气淡雅，有渗透性，飘飘渺渺，难以形容，令人想起一朵花，也想起女人的微笑。

天空渐渐由暗灰转成碧绿，再化成浅玉色，远方的密云也透出黎明的微光，女佣昨晚忘记放下走廊的帘子——昨天晚上是请吴太太，女佣也许看到她的大钻石，一时昏了头吧。

画面——由他脑海中飘过——吴太太粗俗的大嗓子；韩星在他胸口吐出的热气；与这些完全不同的还有柏英的微笑，遥

远而耐久——柏英全心爱着他，给他一切，却不希望任何报答。

杏乐把枕头靠在床头板上，眼皮半垂，眼睛望着密云和大海，心中却出现另一幅图画。在地平线的云层顶端，他看见村子里熟悉的浅蓝色“南山”棱线，下面便是起伏的山丘，凉爽幽深的树林和柏英的小屋。他觉得自己几乎听到她的声音在荔枝林里回响。他很喜欢早晨这一刻，他的脑子可以轻易由现实飘到虚幻的世界。

昨晚请吴太太吃饭，她的钻石耳环，镶着钻石成品的金牙，都显得很真实。就连韩星的热吻和披肩的乱发也象梦境一般。

他记得今天是星期六，不必上班。他小心翼翼把烟头压在烟灰缸里，又溜回去再睡一觉。

再次醒来，已经九点多了。新加坡湾东侧阳光普照，大海闪闪发光，照得他视线模糊。一艘轮船吹着低沉的号角，正向港口驶来。他走出去放下游廊的帘子。

在走廊另一端，他看见了茱娜，大约在三十呎外，透明的纱笼映出了丰满年轻的身材。茱娜是他叔叔的姨太太。也是中国人，由苏州来的，但是她迷上了纱笼，家居总是这副打扮，说是又轻松又飘逸。她的头发还没有梳起来，随随便便披在脑后，一撮乌黑的发鬓落在脸颊上。她看到他，就往这边走来，穿着金色的拖鞋慢吞吞踱着。

“早安。睡得好吧？”

“早安。”

她轻盈巧笑。“要不要阿司匹灵？”

不等他答腔，她就去而复返，由一扇法国落地窗走进他的房间。他连忙披上一件睡袍，没有扣扣子。

她涂着寇丹的纤手拿着一片阿司匹灵，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。杏乐对这一套已经习惯了，女人对他向来很溺爱的。她巴不得他要一片阿司匹灵哪！

茱娜很年轻，还不到三十岁。皮肤细得出奇，面色白皙，嘴唇丰满而肉感。不到中午，她就会把面孔整修一番，画上更黑的眉毛，涂上口红，使她容光焕发，嘴巴显得小一点，雅致一点。不过现在她的双颊也有一层健康的光辉。她具有动人的眼睛和双唇，声音低低的。

他们之间没有什么，但是杏乐是女孩子愿意服侍的一型。她和杏乐都很聪明，绝不会有什么瓜葛。只是谁都看得出来，她闭着眼睛都能把他叔叔玩弄于股掌之上。现在她似乎有心事。

杏乐问她：“叔叔呢？”

“到办公室去了。”

“喔，是的，当然。”他叔叔一向起得很早。

这是一个寻常的星期六早晨，他在家，他叔叔去上班，不回来吃午饭，婶婶有胃溃疡，还躺在床上，婶婶和茱娜都没有孩子，只有一个广东下女阿花，和几个佣人在房子里。

茱娜将臀部靠在书边，用愉快的调子说：“你昨天晚上离席而去，实在太失礼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你走出门，吴太太的大眼睛一直瞪着你。”

“当然的。”

“大叔也相当生气。”

杏乐说他很抱歉。

茱娜在房间里踱来踱去，柳腰款摆。她在一个漆釉的胡桃木框前站了半晌，欣赏发黄的“鸞巢”——就是柏英的小屋照片。她慢慢转过来，深深望了他一眼说：“我很难说什么。不过，你若不喜欢爱丽，还是让他们知道的好。”爱丽是吴太太的女儿。

杏乐扬起眉毛，然后表情又软下来说：“你这样想，我很高兴。”

“当然啦，很多待嫁女儿的妈妈都会爱上你。马来大学毕业生，在英国法律事务所做工，而且”——她的声音放小了——“很多女孩子都会爱上你。你知道的。你对女孩子很有吸引力，你知道……而你的叔叔——你很清楚他对这门亲事为什么这样热心。”

她停下来，正眼注视他说：“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。”特别强调“你”这个字。

他把手放在头上，用力压。

“怎么啦？”她的声音充满关切。

“没什么。头痛罢了……你懂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她从镶金的烟盒里拿出一根烟，点燃了，大吸了一口。“你甚至不愿为你的叔叔出卖自己。”

这时候她的眼色加深了。杏乐只看见她的黑眼睛。她不只是提出友善、客气的谏言而已。

她思绪乱转，突然说：“你是出去看韩星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就猜是这么回事。”

“我并没有瞞你呀。”

确实没有。他已经告诉她自己和韩星相遇的经过，但是叔叔毫不知情。韩星是一个二十二岁的欧亚混血女郎，最近才在海滩上认识。离他们家不远的东岸路上有一个黄昏展售会。很多老老少少都到那儿去消磨凉爽的黄昏。露天的摊子上有人卖冷饮、阿加阿加液、热烘烘的快餐、各种面食和洋面。下面就是海滩，再过去是绿草丛生的荒径，很多年轻的恋人便在那儿约会，躺卧，共度迷人的热带之夜。

这就是新加坡：室人的热浪和凉爽的黑夜形成强烈的对比，沾辣酱的马来烤肉串“沙茶”便是这个调调儿。贩子蹲在地板上。客人有的坐矮凳，有的也蹲着，一手拿辣“沙茶”，一手拿小黄瓜。“沙茶”太辣，烫了舌头，就咬咬小黄瓜。等舌头凉下来，又咬咬热辣辣的“沙茶”。

新加坡的爱情也是这样吗？

“你叔叔渴望这门亲事，也有他的理由，生意上的好理由。但是我认为男人必须娶他爱上的女孩子。爱丽是很乖、很文静的少女……她爱上了你，我知道……不过，你若不爱她，又何必娶她呢？”

“我想你是这屋子里唯一讲话有道理的人。”杏乐愁眉苦脸说。

杏乐的叔叔陈山泰早年离开中国大陆的家乡，来到此地当一名日薪计酬的工人。他已靠节俭和智慧闯出了一条路。第一

次大战期间，他在橡胶方面发了一笔小财，是他生命的一大转机。他很精明，进一步把所有积蓄换成美元，当时美金和外币差不多等值，有时候甚至低一点。他知道美元的价值会上涨。现在他在新加坡过“堤道”那一边的柔佛有几间橡胶厂，在“广场”附近有一个两房的办公厅，东岸路的上流别墅区也有一栋优美的别墅。

吴家又不同了。他们是新加坡最古老、最富裕的世家。他们在泗水有很大的糖厂，在马来亚有锡矿，在吉隆坡拥有整条街道。陈山泰很高兴自己在新加坡社会有了这么大的进展，他是一个好强的人——由他巨大的下巴和粗短的手指就可以看出来——能和吴家联姻，是他最大的乐事。这是他成功和社会地位的最后证明。吴太太为了让杏乐知道自己对他能有多大的帮助，甚至让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担任吴氏公司的法律顾问，照料他们产业的利益。杏乐工做的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对于每年丰厚的律师费相当感激，杏乐在雇主眼中的地位更提高了。

爱丽是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孩子，不漂亮，也不太难看。唯一引人注目的是那对过浓的眉毛。她是一个单纯的高中毕业生，脸上总带着饥色。这是一个专制的母亲——胖胖的吴太太——和经常不在家的风流父亲造成的结果。说句公道话，有了吴家的产业，很多更丑的女儿都可以轻易找到另一位富家子弟，也许在新加坡有一栋房子，槟榔岛有一栋别墅，拥有一辆黑色别克车或红色的运动车。但是爱丽一心喜欢杏乐。他那半忧伤、半沉思的眼神已经把她迷住了。他似乎有一股特别的气质，显得十分迷人。杏乐对她总是彬彬有礼得友善，但是没有

其它表示。有时候他甚至有点失礼，她也还是喜欢。

爱丽讲话有一点大舌头，曾经到最好的机构去矫正，但是“d”音和“t”音仍然沙沙响。她的舌头可能太短了。她会吧“into”模模糊糊念成“intho”。不过，这也没有多大的关系。

昨天晚上是叔叔回请吴太太前两次的宴席。家庭便餐，没有别的客人。爱丽坐在杏乐的旁边，新做的头发，紧身的旗袍，看起来还不错，显得甜蜜而活泼。吴太太坐大位，叔叔、婶婶和茱娜是主人，坐在下首。不管吴太太坐在哪儿，她坦率的大眼睛，坚硬的面颊，双下巴，以及她大声的谈吐和笑声总是控制全桌的场面。她讲话的时候，大家都得洗耳恭听，就是有人想插嘴，也插不上一句话。连叔叔的话都不超过四、五个字，爱丽坐在她附近，简直就象老鼠似的。

吴太太很自信。她了解生命的一切，却不明白一件事：谁若爱上她的女儿，也会被这个丈母娘吓跑。她还犯了一个大错，以为女孩身上的钻石必能赢得男士的青睐。

茱娜若想讲话，她可以讲得比吴太太快两倍，而且有意思多了。但是她一言不发，默默倾听观望着。

她对这位阔太太十分不满。吴太太两次请大叔和大婶，却撤下她。今晚茱娜决心要引起她的注意。她担当女主人的身份，因为大婶胆小，不问世事，举止庄重，严守古礼，又是虔诚的素食佛教徒，宁可把社交活动的琐事交给年轻妇人去处理。

吴太太一进门，茱娜再次受到怠慢，她以最大方的态度欢迎贵客，对方连头都不点一下，只问陈大婶在哪里。然后就没有再跟她说过一句话。

杏乐下楼的时候，看到茱娜和爱丽低声交谈，老太太的面孔却垂到双下巴上，双眼半闭，一副不耐烦的样子。

中国社会并没有规定姨太太该受奚落。通常还相反。晚宴不欢而散，茱娜很高兴。

双方家长显然希望今夜能讨论订婚的问题。有一回杏乐站起来给爱丽添茶，大家的眼睛都落在他们身上。

很不幸，吴太太用错了方法。她先是说她丈夫多愚蠢，多没用，如何追女人，爱丽听得满面羞红，其他的人也很难为情。她叫他“老不羞”。茱娜一直望着爱丽的钻石胸针，尤其注意吴太太项链上的菱形大钻石，每次她扭动身子，钻石就闪闪发光。穿戴的人也感觉到了。她还失礼地把香烟头浸在一碗鱼翅鸡汤里，不拿起来。就算她非常富有吧，唉！

其余的话题——算不上交谈——就是她各地的产业。

“我不能一一照管。恩喜什么都不懂，也不在乎。我需要一个人能管理一切生意、租赁、保险、股票、红利等事宜的女婿。噢，我告诉过爱丽，她结婚的时候可以任选一辆罗斯罗埃斯或加德莱克牌的轿车，随她要什么颜色——黑的、红的、栗色的，甚至金边的……”

这时候，杏乐突然站起来，很不礼貌地走出饭厅，临时还回头说：“吴太太，很抱歉我另有约会。你若要抽回‘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’的生意，请便。”

叔叔一时楞住了；吴太太更目瞪口呆，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

“我说了些什么？”

爱丽先站起来，打断了这顿晚餐。她用祈求、热情、渴望

的眼光目送着杏乐，一句话也没有说。然后她道歉一声，走到沙发上，开始低声啜泣，静静用一团手帕擦眼睛。

吴太太一再说：“我做了什么？我做了什么？”

“妈妈，都是你！都是你！”爱丽由沙发上叫着。她一定恨死她妈妈了！

客人走了以后，叔叔非常生气。他批评侄儿不礼貌，声音都沙哑了。他咬着香烟，一再大声拍着沙发的扶手，还吐了好几口痰。最后他上楼了，给他消气是茱娜的职责，所以她也跟了上去。

茱娜现在对杏乐说：“你叔叔认为你该向吴太太道歉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你叔叔要你这样。他叫我来告诉你。”

“刚才你自己还说，我若不想娶爱丽，还是让他们知道的好。”

“我只是说，你若肯去看看吴太太，说几句话，尽管去。我答应叔叔要跟你讲的。”

“你认为呢？”杏乐向来尊重茱娜的见解。

“这就看你了。你若不想和吴家联姻，将来总会有不愉快发生……假如你肯去，叔叔会觉得好受些，道歉一句又不花什么本钱。不过迟早……总要说清楚。最后会伤爱丽的心。这也没有办法……我还闻到含笑花的幽香——她叫什么来着？……柏英？——柏英送你的。哪天你和我谈谈她吧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想知道嘛。”

“怎么办呢？”

“因为我是女人嘛。”

她望着他，他也看着她，说：“总有一天我会告诉你，我们是一起长大的。我错过了机会，她现在已经结婚了。”

“你一定不乐意，我知道。她也不愿意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环境的压力。实在不能怪任何人。”

“但是她还寄花给你。她一定不会写字啰。”

“不会。花朵能传达信纸所无法表达的深意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喔，我要走了。我要出去洗头发，必须先打电话叫车。你若要进城，就一起来吧。”

“不了，谢谢。”

“除非你要下楼，不然我叫阿花把早餐送上来。”

茱娜临走还带着关切和好奇的表情。

杏乐一面吃早餐，一面浏览晨间的报纸。中国有革命进行着。那是一九二七年。国民革命军由广东出发，很快向江西推进。由各方面看来，这似乎真象一回事，不是中华民国成立十五年来军阀的许多内战之一。国民革命军继续前进，目标是扫除军阀，在国民党领导下统一全国。他们有清晰、健全的建国计划，得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支持。标题说“上海沦陷”。国民革命军的北伐正在进行。中华民国青年全心响应这个工作。杏乐也很兴奋。局势月月改观。他不知道北伐有没有经过他的故乡福建省，也不知道他母亲、姊姊和柏英会有什么遭遇。